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陳秣婕

代 理 人 劉忠勝律師

相 對 人 黃西村

特別代理人 黃啓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啓明於本院113年度港簡字第161號拆屋還地事件，為被告即相對人黃西村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拆屋還地之訴，對於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但因相對人經診斷為腦中風並右側偏癱和失語症，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且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訴訟延誤，為此請求本院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主張之相對人病況，與卷附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相符，於法有據。又黃啓明與相對人之關係為父子，且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此有黃啓明之戶籍資料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，故其不致為損害相對人之訴訟行為，是本院認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